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6280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海仙派

申请 人 西域优品（浙江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外海西湖国贸大厦403室

代理机构 温州卓悦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手动的手工具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葡萄酒瓶用手动切箔器；剃须刀；厨房用刀具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；鱼叉；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